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

主持人：蔡總務長俊賢

紀錄：林治宏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研議「『生科系 A 館旁』及『排球場對面之汽車停車格』增設燕巢校區機車停車格」試辦成果(目標減少 70%)，確認計算方式之適當性，以及試辦期限(108 年 7 月 31 日止)屆至時之處置方式。	(1)經委員討論結果，依照此一計算方式實施。 (2)試辦期限屆至時若未達標就停止實施，取消試辦機車停車格區域。請學生議會及有關單位加強宣導，避免違規情形一再發生。	事務組	1.業於 108 年 5 月 3 日公告現階段試辦成果並提醒於期限屆至未達標時撤銷試辦區域。 2.108 年 8 月 5 日公告試辦成果(未達標)並撤銷試辦區域。 (詳如附件 1)
提案二	修正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十項「拖吊前預先公告」之條文。	照案通過。	事務組	業經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高師大總事字第 1081005434 號)發文全校各單位周知並實施。
提案三	修正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之條文。	照案通過。		
提案四	增訂本校現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各單位自辦班隊收費標準及辦法」之條文。	照案通過。		

參、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至 10 月 31 日止，兩校區辦理各式車輛通行（停車證）共計
汽車 1,283 輛(僅停燕巢 61 輛)、機車 1,853 輛(僅停燕巢機車 612 輛)、
單車 66 輛(僅停燕巢 9 輛)。
- 二、108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2**)：
 - (一)實收數：3,668,753 元(含假日及平日對外開放停車收費 504,960 元)。
 - (二)實支數：1,935,209 元。
 - (三)請購未銷數：953,437 元。
 - (四)收入餘額：780,107 元(未提撥校務基金費用)。
- 三、車管會歷來各次的會議紀錄(91 學年度一至今)均公告在總務處事務組
「車輛管理事項」下，隨時可提供大家閱覽。網址：
<http://c.nknu.edu.tw/affair/Page.aspx?PN=38&SN=13&Kind=work>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詳如**附件 3**)。

說明：

- 1.未涉實質修正之部份(見附件 2 說明之未反白部份)：收費標準表格化、條項間
調整挪移、文字修改或文義釐清等。
- 2.有關實質修正之部份(見附件 2 說明之**反白**部份)：
 - (1)附表-收費標準：
 - A.重型機車收費標準：
 - (A)社團老師：雖僅供申辦一學年，但重型機車應比照機、單車只計一學
期費用的精神，考量其僅限於社課時可停放，僅計 500 元已足。
 - (B)暑期班學生：以使用期限計算，僅計一學期 500 元已足。
 - (C)俱樂部會員：仍維持其僅能申辦汽車通行證，不提供其申辦其他種類
車證(含重機)。
 - B.有關俱樂部會員：教職員工以俱樂部方式成立之社團，其參加之校外人士
辦理汽車通行證，一學年收費 2,820 元，惟限於俱樂部活動時間始可進入
校區。但因有部份人員係下學期始加入，強制其僅能辦理一學年恐有不
公，故增列「於下學期始加入俱樂部之人員，得以一學期 1,410 元辦理，
爾後一律僅供辦理一學年。」

(2)第五條：

明文訂定因受傷或執行公務等因素而有特殊停車需求者之處理規定。

(3)第六條：

A.增訂部份身份人員於學期中入學或到職者，得按月數比例計費之規定。

B.增訂汽車申請備用車輛者加發紙本車證之相關規定。

(4)第十八條：

A.單車違停之情節較輕，罰款 100 元已足，故修改條文以做區分。

B.本辦法雖訂有「違規車輛經加鎖或拖吊者」之相關規定，但卻無相關單位得上鎖之授權條文，且拖吊處理應為裁量而非應然措施，故修改為「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並得加鎖或拖吊處理」，以明文授權有關單位裁量之。

C.有關催繳後仍不繳費須經過多久方得停權，本辦法未設明文，故明訂以五日為限。

D.針對未辦車證而違停者，罰款自應比有辦車證而違停者高，以區別違規情節之輕重，故明訂罰款併計。

E.避免學生因經濟負擔無法支付罰款，參考高科大之作法，增訂以勞動服務折抵罰款之規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要點第 17 條第 5 項：學生得申請勞動服務抵銷違規處理費，每小時勞動服務折抵 100 元，兩次通知勞動服務無故不到者，取消其申請抵銷之資格。勞動服務工作項目，由總務處事務組指派。

決議：修正後的第十八條第四項「值勤教官」修改為「軍訓室值勤人員」，附表收費標準之金額增加千分位逗號，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車管會委員之研究生代表改由五學院輪流推派。

說明：依車管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車管會委員中包含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以往皆由教務處研教組(現改制為和平教務組)推派，因該單位並非直接接觸學生之單位，常面臨無可推派或推派人選無意願擔任之情形，故建議改由五學院輪流推派，並建議自 109 學年度起依序為：

教育學院、科技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

決議：本案不通過。學生議會可主動向和平教務組推薦研究生代表，避免和平教務組找不到適當人選之情形。

提案三：

提案單位：楊○宇同學

案由：有關該生暑假期間機車拖吊之申訴

說明：同學申訴書、違停紀錄如附件(詳如**附件 4**)

決議：違規屬實，申訴駁回。

提案四：

提案單位：張○治同學

案由：有關 108 年 5 月 23 至 9 月 25 日機車拖吊之申訴

說明：同學申訴書、違停紀錄如附件(詳如**附件 5**)

決議：違規屬實，申訴駁回。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調整通行車證收費標準

說明：

■學生會提案內容：

通行車證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本校榮譽教授、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一) 一學年：汽車 1,800 元、機車 700 元(燕巢 500 元)、單車 200 元(燕巢 100 元)。

(二) 一學期：汽車 1,000 元、機車 350 元(燕巢 250 元)、單車 100 元(燕巢 50 元)。

二、兼任教師：限授課或執行公務時停放。

(一) 一學年：汽車 1,060 元、機車 700 元(燕巢 500 元)、單車 200 元(燕巢 100 元)。

(二) 一學期：汽車 530 元、機車 350 元(燕巢 250 元)、單車 100 元(燕巢 50 元)。

三、日夜間部學生：

(一) 一學年：汽車 2,000 元、機車 700 元(燕巢 500 元)、單車 200 元(燕巢 100 元)。

(二) 一學期：汽車 1,060 元、機車 350 元(燕巢 250 元)、單車 100 元(燕巢 50 元)。

一、在現行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中，基於使用者付費的立場，在「汽車」車證費用上，規定教職員的學年費用為\$1800、學期費用為\$1000；兼任教師的學年費用為\$1060、學期費用為\$530；學生的學年費用為\$2000、學期的費用為\$1060，發現了汽車車證費上的差異，但三者在機踏車是完全相同的，我們覺得學校應予以合理的解釋，否則我們認為這樣的收費差異是不合理的。

- 二、今天教職員工等(第一項所規定之人員)是學校汽車停車空間及設備的主要使用者，其所領用之薪水及工作的穩定性都來得比學生好很多，經濟條件優越於學生，而雙方均為學校的重要成員，對於費用上差別待遇，學生比教職員工在學年汽車車證收費上多了\$200，學期多了\$60，而學生多負擔費用後，在停車方面也沒有更多的福利，我們認為是非常不合理的。
- 三、而在兼任教師的車證費用方面，機踏車車證費也與學生相同，唯獨汽車車證費用不同，明明我們都使用同樣的空間，但為什麼會有收費上的差異，若說兼任教師只限授課或執行公務時停放，使用學校空間的時間比教職員、學生來的少的話，那為什麼機踏車收費是一樣的，我們認為這樣的收費標準也應調整。

辦法：

- 一、將「教職員工與學生」的汽車車證收費調整為一致，學年統一\$1800、學期統一\$1000，比照機踏車收費一致性，將學生汽車證的收費降至與教職員相同。
- 二、而兼任教師的汽機踏車的收費另議，調查目前學校兼任教師的車輛停放的時間，按時間比例調整收費，每位兼任教師的收費統一。

■事務組意見：

- 一、學校「汽車」停車位有限，相對其他車種，汽車車證數量的管制要求較高，因此在不限同學之車證數量下，師生車證價格差異的主要理由在於「以價制量」。相較於同學，教職員開車需求之比例較多，故優先予教職員停放，且同學大多剛取得汽車駕照，因駕駛汽車之技術要求較高，即便已考取駕照，仍需要經年累月的駕駛經驗才能提高安全，為了安全著想，學校並不鼓勵同學開車上下學，以求降低同學交通事故之風險。
- 二、其他大學對學生申請車證之限制：交大的大一新生禁止申請機車停車證(安全考量)，而學生申請汽車停車證僅限於開學的部份時間，其餘時間禁止申請(數量控制)；彰師大的學生是否能辦理車證是以抽籤決定的(數量控制)。

三、若調降學生汽車車證價格以求師生平等，將減少車管會的全年收入約 10 萬多元(計算如下)，建請車管會將財務狀況一併納入衡量。

汽車 車證數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全學年	一學期	全學年	一學期
教職員	324 張	72 張	325 張	13 張
學生(A)	431 張	268 張	487 張	73 張
價差(B)	200 元	60 元	200 元	60 元
(A)×(B)	86,200	16,080	97,400	4,380
合計	102,280		101,780	

四、兼任教師部份，若按時間比例調整收費，將增加行政管理上的人力負擔並減少車管會收入，且其整學期(年)車證費用相較於「單次臨停」或「校外停車」的總費用，都已相對低廉，並無調整的必要及效益。

決議：基於「以價制量」的考量，本案不通過，維持原收費標準。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增設燕巢校區機車停車格

說明：

■學生會提案內容：

學生會希望透過本次的提案，能減少同學們的機車違停率，也減少學生與學校之間的對立，本提案也盡量考慮雙方立場提出最佳解決方案。

一、同學認為前次試辦車格主要失敗原因的看法：經學生會調查「同學認為前次試辦車格主要失敗原因的看法後」，發現多數同學認為「增設之機車停車格數量不足佔 27.8%」、「劃設的區域不夠理想佔 25.4%」、「目標值訂太高佔 18.3%」、「車格試辦期間尚未入學，故不清楚佔 15.1%」、「部分同學自律性較低佔 5.6%」，僅列入統計數據較多者。

(一)覺得增設之機車停車格數量不足的原因有：許多同學表示之前的「試辦車格區常常看見已經停滿機車，但還是有看到很多違規現象產生」，就前次試辦成果來說，前次所劃試辦區停滿後可減少約 40%的違停，表示前次試辦區域車格數供不應求，以致前次試辦失敗。

(二)劃設區域不夠理想的原因有：

1. 劃設區域未與同學充分討論溝通，
2. 生科 A 館旁的試辦區於試辦期間經歷很多次豪雨，試辦區常變成大灘泥濘很滑，很多騎很慢的同學過去後常會摔車。停完車後的理學院學生要走蠻大一段路才能至所屬系館上課。

(三)目標值訂太高的原因有：好的習慣的是需要慢慢培養的，建議採循序漸進的方式，慢慢將減少違停率的目標值拉高。在短時間內就要達成減少 70%的違停數量，同學普遍認為相當困難。且違停數量並非沒減少，甚至已達 40%以上，可知將近一半的違停機車願意配合。

也有同學提到「違規率計算方法的問題」，前次以「總違規件數÷舉發次數÷車證數量=違規比率」，未考慮到重複違規者(重複違規者才是增加違規件數的主要來源)，無法反映到真實因增設車格而減少違停的人數。

以上是多數同學認為試辦失敗的原因。

二、同學對於執行方案的想法，車格試辦執行會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達成減少違停目標值。經學生會調查同學意見後(詳如**附件 6**)，

- (一)認為試辦車格時間應定為 12 個月佔 48.4%、9 個月為 11.1%、6 個月為 40.5%
- (二)認為試辦應分為 2 個階段者佔 47.6%、3 個階段者佔 34.9%、4 個階段者佔 17.5%
- (三)認為一個階段應定為 2 個月者佔 27%、3 個月者佔 41.3%、4 個月者佔 31.7%
- (四)若試辦分為 2 階段，第一階段目標值為 30%、第二階段為 70%

若試辦分為 3 階段，第一階段目標值為 30%、第二階段為 50%、第三階段為 70%

若試辦分為 4 階段，第一階段目標值為 15%、第二階段為 40%、第三階段為 60%、第四階段為 70%

三、車格試辦區的說明：為了修正前次車格試辦失敗的問題，減少違停率，在特定節日(例：校慶，學測二階面試日期)汽車多時再將以下臨時機車格回歸汽車格將其彈性使用，以達使用效率的最佳化。

達成學校空間的使用效率最佳化，故提出下方試辦區：

- (一)關於高斯大樓旁花圃圍起的汽車格，經學生會調查過多數理學院老師(詳如**附件 7**)對於本試辦區的看法，多數老師不反對將此轉劃為機車格，但唯部分物理系老師有時會對此地有停車需求，也可再研議此地是否部分空間轉劃為機車格，其餘仍留給有需求的老師停放。

(二)經調查，科技大樓地下室的汽車格平常使用率是不高的，一周只有一天工廠課較多時是會被停滿的狀態，建議平常日為機車格使用，一周中工廠課多的那日回歸汽車格使用。

(三)之前於清心路上，有試辦部分停車格，為解決前次試辦區機車格不足的問題，建議將部分汽車格轉劃為試辦機車格使用，比前次試辦區在往上下延伸劃出更多車格，已達供需平衡，減少違停率。

辦法：

一、試辦車格區域：

經學生會調查後，提出以下區域：「高斯大樓旁花圃圍起的汽車停車格、寰宇大樓旁的汽車停車格、清心路兩旁、排球場對面的汽車停車格、生科A館旁、科技大樓地下室、這些使用率不高的汽車停車格」將部分轉劃為機車停車格，可望減少同學們於教學大樓周邊的機車違規件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區平面圖

【燕巢校區】



二、執行辦法：

- (一)採循序漸進的方式，試辦期共有 6 個月分成 2 階段，一個階段為 3 個月，第一階段：前 3 個月的違停減少比率須達 30%，第二階段：後 3 個月將減少違停比率 70%。
- (二)若第一階段達標，則續辦第二階段，若第二階段再達標，則本試辦停車格確定劃設為正式的機車臨時停車格；若第一階段未達標，則試辦車格收回，不會有第二階段。
- (三)而在特定節日(例：校慶，學測二階面試日期)汽車多時再將以上臨時機車格回歸汽車格將其彈性使用，以達使用效率的最佳化。
- (四)試辦車格案通過後，學生會也會以網路、實體公告加強宣導及口頭對當事人進行勸說以減少違停率，希望能夠達成學生自治與學生自律的相輔相成。

■事務組意見及研擬內容：

- 一、部份學生認為前次試辦失敗原因之一在於「機車停車格數量不足」，顯示學生可能未將「試辦區機車格僅供上下課臨時停放」之本意考量在內，如果試辦區機車格是讓所有機車都能長期停放在此，那車位當然不足，且車棚將形同虛設。機車停放於車棚內，安全上才較有保障。因此，建議學生會在上述「執行辦法(四)」中，也要強化宣導「機車臨時停車區僅供上下課臨時停放，平時仍應停放車棚內」之旨意。

二、臨時停車區設置範圍之意見：

- (一)因機車在停車牽移過程中，勢必人車一同移至車道上，機車數量多時勢必將影響車輛行進及機車族之安全，尤其當遊覽車等大型車輛行進時更加危險。倘若清心路兩側皆可停放機車，危險情形將更加嚴重，故應僅限制於一側，但在機車格數量上可較前次方案更多，向下延伸至適當位置，但最遠不超過網球場旁之現有機車格，以使清心路僅有一側為機車停車格。
- (二)科技大樓地下室(露天)與寰宇大樓旁汽車位數量較少，且皆須經過一段上下坡之車道，該車道狹小並不適合會車，若開放機車進出勢必造成危險情形，故仍應保留給汽車停放。
- (三)「步行」是難以避免的，不可能在哪裡上課就可在哪裡就近停車，有些系館距離停車區較遠或較近，受學校地形及區域規劃上的限制，難以面面俱到。因此機車臨時停車區位置無法兼顧所有系館，仍請同學多多包容，多走幾步路不會死，還能增進健康，延年益壽。

三、有關本方案之違停統計僅限制在某些區域(系館周圍)，與前次方案相同，但其實前次方案實施下來，發現此一限制並不洽當，且容易造成界限爭議。學校是一個整體，在任何地方違停都是不被允許的，系館周圍外的違停情形，與本方案之有無，很難說就完全無關。此外，宿舍區與兩個車棚的距離，

「正常人」實在不應該認為太遠而有另行增設機車位之理由，且將宿舍區之違停情形排除在違停統計之外，可能讓同學誤以為宿舍區違停不影響本方案成敗，就是可以被接受的。因此，要解決違停情形，就應以整體視之，建議違停統計不限制區域，而以燕巢全校區作為統計範圍。

四、違停減少之目標值，為避免因不同基準值導致「減少率」之意義難以理解，建議直接以「違規比率」取代「減少率」，若以 107 學年度上學期之違規比率 3.53% 為基準，減少率 30% 即違規比率 2.47%，減少率 70% 即違規比率 1.06%。

※違規比率之計算式為：

$$\boxed{\text{違規件數}} \div \boxed{\text{舉發次數(含拍照及拖吊，執行半日計一次)}} \div \boxed{\text{燕巢機車車證數量}}$$

※違規比率之參考：

	106 學年度 下學期	107 學年度 上學期	107 學年度 下學期	108 學年度 (截至 108/10/31)
違規件數(A)	283	212	957	600
舉發次數(B) (執行半日為一次)	15	7	54	32
車證數量(C) (燕巢機車)	890	858	858	775
違規比率 (A÷B÷C)	2.12%	3.53%	2.07%	2.42%
違規增減率 (相較於上學期)		+66.51%	-41.36%	+16.91%

五、分階段實施是可行的，但每一實施階段之期間不宜太短，否則違規舉發次數(計算式中的分母)將過少，計算上容易產生誤差，故建議視實施階段之不同適度調整，如以整學期(六個月)作為一期等等。

六、前次試辦方案由學生議會提出，因未達目標而取消。倘若此次學生會所提方案又未達目標而取消，是否下一屆學生議會或學生會(同學畢業、成員替換)又不斷提出新方案。如此周而復始老調重彈，甚至食髓知味得寸進尺，不斷以學生權益為由，要求增設更多的機車車位，但違停問題始終沒有解決，如此只是徒增學校行政管理之困擾，建議採較長期性的方案代替之。

七、參照學生會版本及其調查資料，事務組研擬之方案如下：

(一)機車臨時停車區設置於：

1. 清心路靠司令台一側(不超過網球場旁之現有機車格)。
2. 生科 A 館旁。
3. 高斯大樓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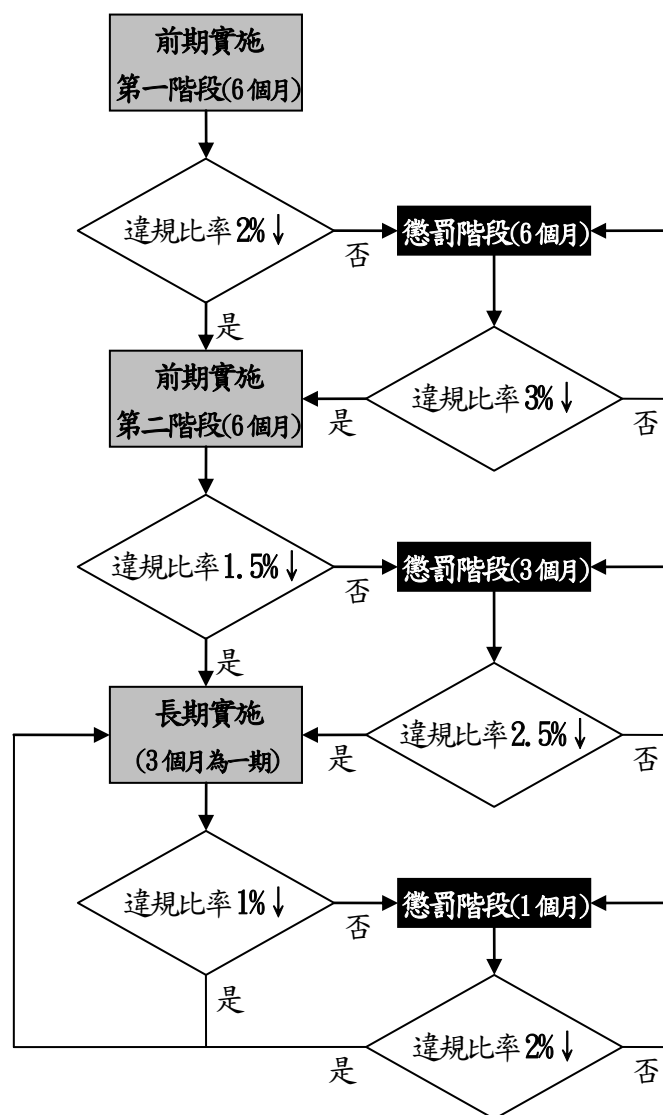
(二)違規統計範圍：燕巢全校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區平面圖

【燕巢校區】



(三)實施階段：採長期性方案附帶懲罰制度。



➡ **前期實施**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六個月)，目標值訂為違規比率 **2%(含)以下**。

1. 未達成第一階段目標值者，取消機車臨時停車區**六個月(作為懲罰)**，期間內不得再提案增設機車格，並持續檢視違規比率是否達 **3%(含)以下**，若達標則回復機車臨時停車區並進入第二階段(六個月)，否則繼續實施懲罰階段(每六個月為一期，直到達標)。

2. 達成第一階段目標值後進入第二階段(六個月)，目標值訂為違規比率 **1.5%(含)以下**。

(1) 未達成第二階段目標值者，取消機車臨時停車區**三個月(作為懲罰)**，期間內不得再提案增設機車格，並持續檢視違規比率是否達 **2.5%(含)以下**，若達標則回復機車臨時停車區並進入長期實施階段，否則繼續實施懲罰階段(每三個月為一期，直到達標)。

(2) 達成第二階段目標值後，機車臨時停車區進入長期實施階段。

➡**長期實施**階段以每三個月為一期，目標值訂為違規比率 **1%(含)以下**，

未達目標值者取消機車臨時停車區**一個月(作為懲罰)**，並持續檢視違規比率是否達 **2%(含)以下**，若達標則回復機車臨時停車區，否則繼續實施懲罰階段(每一個月為一期，直到達標)。

註：正式實施日期待校長核准，車格劃線及其他配套措施完成後，另行公告後實施，期間計算以上述期間為原則，並配合學校行事曆或其他因素進行微調。

(四)**重點(本方案是否成功，關鍵還是在於學生自律)**：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以網路、實體公告加強宣導及口頭對當事人進行勸說以減少違停率，並且強化宣導本方案「機車臨時停車區僅供上下課臨時停放，平時仍應停放車棚內」之旨意，以求發揮機車臨時停車區便利同學上下課之功能，並實現學生自治與學生自律相輔相成之精神。

(五)上述實施方案之細節可視實際執行情形，於車管會開會時檢討修正，但方案之大原則(尤其懲罰制度之存廢)於定案後就不得輕易改變。

決議：因開會時間不足，本案於會後先由學生會與事務組共同研商，待取得共識後另行採書面審查方式，經委員同意後定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14 點 15 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通行車證之資格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離退人員及非學位班學生）、本校榮譽教授、行政助理及全職工讀生。 二、本校附中教職員工（汽車每學年限 30 張）。 三、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 四、本校俱樂部之會員。 五、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等。 同一類別之通行車證，每人限申請一張，申請汽車通行證如有 2 輛以上車輛交替使用需求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上傳所有車輛之相關資料電子檔，惟同一時間僅得停放一輛車，教職員工具有多重身分者，由其個人選擇一種身分辦理車證，每人每種車證僅能辦理一張。惟在燕巢校區上班之本校教職員工，得增辦一張機車或單車通行車證，限放燕巢校區。 <u>貼有通行車證之車輛，僅係允許該車輛得在本校通行與停放，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皆有停車位。</u>	第四條： 申請通行車證之資格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離退人員及非學位班學生）、本校榮譽教授、行政助理及全職工讀生。 二、本校附中教職員工（汽車每學年限 30 張）。 三、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 四、本校俱樂部之會員。 五、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等。 同一類別之通行車證，每人限申請一張，申請汽車通行證如有 2 輛以上車輛交替使用需求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上傳所有車輛之相關資料電子檔，惟同一時間僅得停放一輛車，教職員工具有多重身分者，由其個人選擇一種身分辦理車證，每人每種車證僅能辦理一張。惟在燕巢校區上班之本校教職員工，得增辦一張機車或單車通行車證，限放燕巢校區。	新增項次： 為完善法條整體之周全性，將原第十條第三項條文移置本條第三項

第五條：

通行車證之格式由總務處事務組制訂，所有進出校門、停車場(棚)之車輛一律由駐衛警察隊依通行車證管制。

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區，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另大型重型機車限停指定地點。

車輛應按通行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棚)，身心障礙、公務車等特定停車格位，限符合該資格之車輛停放，其他車輛禁止佔用。因受傷、執行公務或其他特殊情形有特殊停車需求者，應由事務組依個案認定後核發特殊車證，並依照核准之期限及地點停車，未經核准、未於車身懸掛或張貼該車證者視同一般車輛。其中受傷者應先向軍訓室申請。

和平校區禁止機、單車進入，但身心障礙、公務、送貨、特殊情況或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經駐衛警查驗後放行。前述特殊情況由本校依個案認定。

燕巢校區圖資大樓停車場，將停車格保留 8 個內含 1 個無障礙停車位，其餘汽車停車格位平常時段改為機車彈性停車位，如大型活動辦理時，由使用單位自行通報總務處事務組

第五條：

通行車證之格式由總務處事務組制訂，所有進出校門、停車場(棚)之車輛一律由駐衛警察隊依通行車證管制。

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區，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另大型重型機車限停指定地點，其申辦通行證收費標準如下：一學年 1,000 元，一學期 500 元。和平校區禁止機、單車進入，但身心障礙、公務、送貨、特殊情況或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經駐衛警查驗後放行。

燕巢校區圖資大樓停車場，將停車格保留 8 個內含 1 個無障礙停車位，其餘汽車停車格位平常時段改為機車彈性停車位，如大型活動辦理時，由使用單位自行通報總務處事務組進行管制汽車停車格。

違反前項規定依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辦理。

第三項所稱特殊情況由本校依個案認定。

一、調整項次

二、為完善法條整體之周全性：

(一)將重型機車收費標準自本條刪除，移置於新增之附表(詳附表)，惟其中三種人員類別須調整：

1. 社團老師：

雖僅供申辦一學年，但重型機車應比照機、單車只計一學期費用的精神，考量其僅限於社課時可停放，僅計500元已足。

2. 暑期班學

生：以使用期限計算，僅計一學期500元已足。

3. 俱樂部會

員：仍維持其僅能申辦汽車通行證，不提供其申辦其他種類車證(含重機)。

(二)將原第十條第一項條文移

進行管制汽車停車格。		置本條第三項。並明文訂定因受傷或執行公務等因素而有特殊停車需求者之處理規定。 (三)將本條第六項條文修改並移置第四項。 (四)刪除本條第五項，以避免條文重複贅述。
第六條： 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之申請，費用按學年或學期收費，<u>收費標準如附表。教職員工、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本校博士班學生在校內兼課者、兼任教師、日夜間部學生或週末班學生，於學期中入學或到職者，該學期得按月數比例計費(汽車夜間停車證除外)，不足一個月之部份以一個月計，最低以50元計費。</u> 對於首次申請機、單車定期(學年或學期)通行證，以使用教職員證、學生證為感應卡，無上開之證件者需自費購置感應卡。教職員工、學生、本校自辦相關班隊學員，第一次申請者免費提供 UHF 感應貼紙，如經使用有損壞不能使用者，因該品屬消耗物品，需由使用者自費，另行申請購置。校外人士、廠商、相關俱樂部社員，	第六條： 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之申請，費用按學年或學期<u>為</u>收費。對於首次申請機、單車定期(學年或學期)通行證，以使用教職員證、學生證為感應卡，無上開之證件者需自費購置感應卡。教職員工、學生、本校自辦相關班隊學員，第一次申請者免費提供 UHF 感應貼紙，如經使用有損壞不能使用者，因該品屬消耗物品，需由使用者自費，另行申請購置。校外人士、廠商、相關俱樂部社員，均須自費購置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新入學之新生由學校以押金 80 元方式提供感應卡，俟學生核發後予以憑原發放之卡片經測試無損壞後，由學校收回後發還押金 80 元，如損壞則不予收回，亦不發還押金 80 元。 <u>通行車證之收費標準如下：</u> <u>一、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u>	一、調整項次 二、增訂部份身份人員於學期中入學或到職者，得按月數比例計費之規定。 三、為完善法條整體之周全性： (一)將本條第二項之收費標準刪除，移置於新增之附表(詳附表)，並於第一項中註明引述。附表中之條文增刪說明如下： 1. 有關俱樂部會員：教職員工以俱樂部方式成立之社團，其參加

均須自費購置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新入學之新生由學校以押金 80 元方式提供感應卡，俟學生核發後予以憑原發放之卡片經測試無損壞後，由學校收回後發還押金 80 元，如損壞則不予收回，亦不發還押金 80 元。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得免收通行車證費(汽車夜間停車證除外)，需支付工本費 50 元，惟若停放於柵欄門禁系統之機(單)車棚者，需依規定支付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 校外人士、校友捐獻本校「不指定用途」的校務基金 5 萬元以上者，免費提供壹年校區戶外停車證乙張，以為酬謝。 <u>車輛通行證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並支付車證工本費 50 元，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但因車證顏色褪色更換者，免付工本費。</u> <u>申請汽車備用車輛者，以不加發紙本車證為原則，欲加發紙本車證者，須加收工本費 50 元。</u>	<u>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本校榮譽教授、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u> <u>(一)一學年：汽車 1,800 元、機車 700 元(燕巢 500 元)、單車 200 元(燕巢 100 元)。</u> <u>(二)一學期：汽車 1,000 元、機車 350 元(燕巢 250 元)、單車 100 元(燕巢 50 元)。</u> <u>二、兼任教師：限授課或執行公務時停放。</u> <u>(一)一學年：汽車 1,060 元、機車 700 元(燕巢 500 元)、單車 200 元(燕巢 100 元)。</u> <u>(二)一學期：汽車 530 元、機車 350 元(燕巢 250 元)、單車 100 元(燕巢 50 元)。</u> <u>三、日夜間部學生：</u> <u>(一)一學年：汽車 2,000 元、機車 700 元(燕巢 500 元)、單車 200 元(燕巢 100 元)。</u> <u>(二)一學期：汽車 1,060 元、機車 350 元(燕巢 250 元)、單車 100 元(燕巢 50 元)。</u> <u>四、週末班學生、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及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比照日夜間部學生收費，並限上課或執行本校相關業務時停放。</u>	之校外人士辦理汽車通行證，一學年收費 2,820 元，惟限於俱樂部活動時間始可進入校區。但因有部份人員係下學期始加入，強制其僅能辦理一學年恐有不公，故增列「於下學期始加入俱樂部之人員，得以一學期 1,410 元辦理，爾後一律僅供辦理一學年。」 2. 有關夜間停車證：釐清夜間停車證之使用權限是否包括日間停車、學生申請資格係指於「和平校區」住宿者、臨時性(單次)夜間停車之申請方式和限制等，以
---	---	---

	<u>各單位自辦班隊之學員及教師：比照兼任教師收費，並限上課或執行本校相關業務時停放。申請時由開辦單位另案簽辦，總務處事務組視校內車證申辦狀況進行總量控管並決定開放申辦之人數，再由開辦單位造冊提出申請。</u> <u>五、社團指導教師：限指導社團當日始可停放</u> <u>一學年：汽車 1,060 元、機車 350 元（燕巢 250 元）、單車 100 元（燕巢 50 元）。</u> <u>六、俱樂部會員：限俱樂部活動時間始可停放。</u> <u>一學年：汽車 2,820 元。</u> <u>七、暑期班學生：限使用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u> <u>汽車 1,060 元、機車 350 元（燕巢 250 元）、單車 100 元（燕巢 50 元）。</u> <u>八、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得免收通行車證費（和平校區過夜停車證及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除外），需支付工本費 50 元，惟若停放於柵欄門禁系統之機（單）車棚者，需依規定支付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u> <u>九、本校博士班學生在校內兼課者，其收費標準得比照教職員工資格辦理。</u> <u>十、汽車於 23:00 至次日 07:</u>	明文訂之。且有關罰則及申請方式，除必要者，不再引述其他條文，以免重複贅述。 (二)本條第一項後段內容(感應卡及感應貼紙事宜)改列為第二項。 (三)身心障礙者收費標準之說明改列為本條第三項並修改部份文字。 (四)捐獻本校5萬元以上免費提供壹年停車證之條文，改列為本條第四項。 (五)將原第八條第一項條文移置本條第五項。 四、增訂汽車申請備用車輛者加發紙本車證之相關規定。
--	---	--

00 停放和平校區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者，除繳納原本費用外，應先另外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否則禁止過夜停放該區域，費用為單次每晚 50 元、一個月 1,000 元；按月次申請者，每月 20 日至當月底，受理次月之申請；一次申辦六個月者，依收費標準打九五折；一次申辦一年者，依收費標準打九折。

停放和平校區『平面』跨夜車輛全學年 3,600 元、一學期 2,000 元、單次每晚 50 元。

申請者限本校教職員工(含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及本校榮譽教授、日間部學生(限有辦理住宿者，申請時須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申請，並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停車證發出之數量，由本校依該停車場之使用狀況限定之，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未辦理跨夜停放者，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另計停車費每晚 100 元。違規處理同第十七條第九款及第十八條第七款。

十一、校外人士、校友捐獻本校「不指定用途」的校

務基金 5 萬元以上者，免費提供壹年校區戶外停車證乙張，以為酬謝。

修正條文(新增附表)

附表

一、車輛通行證收費標準：

申請人資格	收費標準(單位：元)		備註
1. 教職員工 2. 附中教職員工 3. 行政助理 4. 全職工讀生 5. 本校榮譽教授 6. 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7. 本校博士班學生在校內兼課者	一學年	汽車：1,800 機車：700 (燕巢 500) 單車：200 (燕巢 100) 大型重型機車：1,0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一學期	汽車：1,00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1. 兼任教師 2. 各單位自辦班隊之學員及教師	一學年	汽車：1,060 機車：700 (燕巢 500) 單車：200 (燕巢 100) 大型重型機車：1,0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1. 限上課或執行本校相關業務時停放。 2. 各單位自辦班隊之學員及教師，申請時由開辦單位另案簽辦，總務處事務組視校內車證申辦狀況進行總量控管並決定開放申辦之人數，再由開辦單位造冊提出申請。
	一學期	汽車：53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1. 日夜間部學生 2. 週末班學生 3. 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及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	一學年	汽車：2,000 機車：700 (燕巢 500) 單車：200 (燕巢 100) 大型重型機車：1,0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週末班學生、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及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限上課或執行本校相關業務時停放。
	一學期	汽車：1,06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社團指導老師	一學年	汽車：1,06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限指導社團當日始可停放

暑期班學生	暑期	汽車：1,060 機車：350（燕巢 250） 單車：100（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限使用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
俱樂部會員	一學年	教職員工以俱樂部方式成立之社團，其參加之校外人士辦理汽車通行證，一學年收費 2,820 元，惟限於俱樂部活動時間始可進入校區。 <u>於下學期始加入俱樂部之人員，得以一學期 1,410 元辦理，爾後一律僅供辦理一學年。</u> ※身心障礙人士：一學年 50 元	

二、汽車夜間停車證收費標準：

1. 汽車於 23：00 至次日 07：00 跨夜停放者，應事先辦理汽車夜間停車證，否則禁止停放。
2. 停車證發出之數量，由本校依該停車場之使用狀況限定之，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3. 未辦理跨夜停放者，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另計停車費每晚 100 元。

申請人資格	車證種類	收費標準(單位：元)		備註
1. 教職員工 2. 附中教職員工 3. 行政助理 4. 本校榮譽教授 5. 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6. 日間部學生(限有辦理 <u>和平校區</u> 住宿者，申請時須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	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	一學年	3,600	<u>左列費用含日間停車費用。</u>
		一學期	2,000	
	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	一年	10,800	1. <u>左列費用不含日間停車費用，申請人須先辦理和平校區日間之汽車通行證後，始得申請本車證。</u> 2. 按月次申請者，每月 20 日至當月底，受理次月之申請。 3. 限以現金繳納。
		六個月	5,700	
		一個月	1,000	
	<u>和平校區臨時性夜間停車證</u>	單次(每晚)	50	1. <u>左列費用不含日間停車費用，申請人須先辦理和平校區日間之汽車通行證後，始得申請本車證。</u> 2. <u>不限停放平面或活動中心地下室，但須事先向事務組提出申請。</u> 3. <u>具「經常性」夜間停車需求者不得申請。</u> 4. 限以現金繳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機車通行證： <u>(一)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電子檔。</u> <u>(二)申請人之機車駕駛執照等之電子檔。</u>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機車通行證：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電子檔及<u>本人</u>機車駕駛執照等之電子檔。	一、比照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列式用語，調整增列目次並修改文字。
第八條： <u>車輛在校內遺失，汽車不負賠償責任，機、單車則依照與保全公司簽定之契約內容處理賠償事宜。</u> 汽車通行或停放於校區內，本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毀損、遺失，概不賠償。	第八條： <u>車輛通行證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並支付車證工本費 50 元，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但因車證顏色褪色更換者，免付工本費。</u> 汽車通行或停放於校區內，本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毀損、遺失，概不賠償。	一、為完善法條整體之周全性： (一)將本條第一項刪除，移置第六條第五項 (二)將原第十條第四項條文移置本條第一項。
第十條： 車輛通行證限申請者本人駕騎車輛進入校區使用，若有借予他人使用或偽(變)造、冒用、偷竊等皆無效，並追究原申請人及使用人之責任。 非經校方同意，嚴禁任何人擅自轉動、移動、拆卸、撞擊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操作機(單)車柵欄系統，違者除依規定處分，致生損壞，照價賠償。	第十條： <u>車輛應按通行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棚)，身心障礙、公務車等特定停車格位，限符合該資格之車輛停放，其他車輛禁止佔用。</u> 車輛通行證限申請者本人駕騎車輛進入校區使用，若有借予他人使用或偽(變)造、冒用、偷竊等皆無效，並追究原申請人及使用人之責任。 <u>貼有通行車證之車輛，僅係允許該車輛得在本校通行與停放，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皆有停車位。</u> <u>車輛在校內遺失，汽車不負賠償責任，機、單車則依照與保</u>	一、調整項次 二、為完善法條整體之周全性： (一)將本條第一項刪除，移置第五條第三項 (二)將本條第三項刪除，移置第四條第三項 (三)將本條第四項刪除，移置第八條第一項

	<u>全公司簽定之契約內容處理賠償事宜。</u> 非經校方同意，嚴禁任何人擅自轉動、移動、拆卸、撞擊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操作機(單)車柵欄系統，違者除依規定處分，致生損壞，照價賠償。	
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一、違反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除沒入其車輛通行證及偽造、變造或複製之車證，罰車證費用五倍外，且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三年，並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由相關單位執行警告(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 二、違反前條第三款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罰車證費用一倍，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 三、違反前條第四款者視為未辦理通行車證，汽車應<u>罰款 500 元、機車 300 元、單車 100 元。</u> 四、違反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 五、違反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者，每次罰款<u>汽、機車 300 元、單車 100 元。其中違反前條第九款</u>	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一、違反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除沒入其車輛通行證及偽造、變造或複製之車證，罰車證費用五倍外，且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三年，並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由相關單位執行警告(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 二、違反前條第三款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罰車證費用一倍，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 三、違反前條第四款者視為未辦理通行車證，汽車應<u>繳納五百元、機車三百元、單車一百元。</u> 四、違反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u>其中違反第九款者，另罰每晚 100 元。違規處理同本條第七款。</u> 五、違反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	一、項次調整 二、為完善法條整體之周全性： (一)本條第三款應繳納之費用應為罰款，並非車證費用，更正條文用語以避免誤會，且金額更改為阿拉伯數字，以統一本辦法條文用語。 (二)本條第四款提及之「前條第九款之罰則」移置本條第五款。且「另罰每晚100元」之用語有誤，參照原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款，應係停車費用。 (三)將本條第七款內容刪除，移置本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修改條文內容：

者，另計停車費每晚 100 元。 <u>(一)對於違規停放車輛，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並得加鎖或拖吊處理，車輛經拖吊者，逾 10 天(含)未領回者加收 100 元。</u> <u>(二)車輛經告發違規停放日起 10 日內，未繳交罰款及相關費用並將車輛取回，經催繳後於 5 日內仍未繳交或拒為繳交者，取消其車輛通行證，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再行申請任何通行證。如經停權處分後再行繳交者，自繳交日起停止其停權處分。</u> <u>(三)違規停放車輛，同時違反前條第四款者，罰款併計。</u> 六、違反前條第十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派員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二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二年。 違規車輛經加鎖或拖吊者，其車主要求領回時，須出示證件登記其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之系所，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後開鎖放行。 依本辦法執行之罰款，一律繳交學校，供統籌使用。應沒入通行車證，而未繳回者，逕予註銷使用。 車管會執行拖吊工作時，請駐衛警或保全於開始拖吊 10~15	單者，每次開罰 300 元整，<u>違規處理同本條第七款。</u> 六、違反前條第十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派員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二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二年。 <u>七、對於違規停放車輛，處理方式如下：</u> <u>除依本條第五款處理外，另違規停放者，立即拖吊處理，汽、機車領車費用 300 元、單車 100 元，逾 10 天(含)未領回者加收 100 元</u> <u>車輛經告發違規停放日起 10 日內，未繳交領車費用並將車輛取回者，經催繳仍拒為繳交者，並自查獲日起未依限繳清違規領車費用者，取消其汽、機車通行證，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再行申請任何通行證。如經停權處分事後再行繳交者，自即日起停止其停權處分。</u> <u>八、違規車輛經加鎖或拖吊者，其車主要求領回時，須出示證件登記其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之系所，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後開鎖放行。</u> <u>九、依本辦法執行之罰款，一律繳交學校，供統籌使用。應沒入通行車證，而未繳回者，逕予註銷使用。</u> <u>十、車管會執行拖吊工作</u>	1. 原條文內容可能使人誤以為被拖吊者除繳納罰款外，尚須另繳領車費用，為避免誤會，刪除拖吊領車費用之文字。 2. 單車違停之情節較輕，罰款100元已足，故修改條文以做區分 3. 本辦法雖訂有「違規車輛經加鎖或拖吊者」之相關規定，但卻無相關單位得上鎖之授權條文，且拖吊處理應為裁量而非應然措施，故修改為「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並得加鎖或拖吊處理」，以明文授權有關單位裁量之。 4. 有關催繳後仍不繳費須
--	--	---

分鐘陪同執行，另依狀況需要或學生於現場與執行人員爭執時，得通報<u>軍訓室值勤人員</u>協助辦理。 <u>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罰款，經總務處事務組同意後，得以勞動服務方式折抵，罰款每 150 元折抵勞動服務 1 小時，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勞動服務應注意學生身體狀況，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勞動服務應經服務單位之考核，考核結果不合格者，仍以原罰款計罰。</u>	時，請駐衛警或保全於開始拖吊 10~15 分鐘陪同執行，另依狀況需要或學生於現場與執行人員爭執時，得通報<u>值勤教官</u>協助辦理。	經過多久方得停權，本辦法未設明文，故明訂以五日為限 5. 針對未辦車證而違停者，罰款自應比有辦車證而違停者高，以區別違規情節之輕重，故明訂罰款併計。 6. 修改條文用語，使文義更清晰。 三、因應本校教官人數少的問題，將值勤教官修改為軍訓室值勤人員。 四、避免學生因經濟負擔無法支付罰款，增訂以勞動服務折抵罰款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通行車證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其持有之通行車證立即失效。 <u>申請退還車輛通行證費用者，自申請退還且完成車證註銷日起算</u>，扣除相關工本費後依比例退還。教職員工採按月退費；學生則比照教務處學雜費	第二十一條： 通行車證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其持有之通行車證立即失效。<u>所有申請辦理通行證經離職或申請停止使用後</u>，扣除相關工本費後依比例退還。教職員工改採按月退費；學生則比照教務處學雜費「休學退費」標準一上課後未逾學期 1/3，退	一、項次調整 二、修改條文用語，使文義更清晰。 三、刪除贅字

「休學退費」標準－上課後未逾學期 1/3，退還 2/3；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退還 1/3；逾學期 2/3 者不予退費。經學校相關規定裁罰、裁決者不適用。購置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因屬消耗物品不再另退還其工本費。	還 2/3；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退還 1/3；逾學期 2/3 者不予退費。經學校相關規定裁罰、裁決者不適用。購置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因<u>該品</u>屬消耗物品不再另退還其工本費。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96年01月10日 95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 96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5月14日 96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 97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09日 98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1月05日 99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07日 100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 100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 101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6月05日 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4日 102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3月04日 103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06日 103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104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08日 105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7日 105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6月06日 106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107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6月05日 107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日 108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保障行人安全、管制停車秩序、確保公共利益，及加強行車管理，以促進教職員工生教學、工作、修課、進修，實際停車需求依校區別、停車時段、場地做適當規劃與管制，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係指所有進入或停放於本校之機動車輛。
- 第三條 車輛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車輛管理事項之審議，其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總務長（兼召集人）。
 - 二、學務長。
 - 三、進修學院院長。
 - 四、主計室主任
 - 五、事務組組長。
 - 六、生活輔導組組長。
 - 七、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組長。
 - 八、駐衛警察隊小隊長。
 - 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人。
 - 十、職員代表一人。
 - 十一、工友代表一人。
 - 十二、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代表各一人。

十三、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等各一人。
本辦法所規範及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執行。

第四條 申請通行車證之資格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含離退人員及非學位班學生）、本校榮譽教授、行政助理及全職工讀生。
- 二、本校附中教職員工（汽車每學年限 30 張）。
- 三、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
- 四、本校俱樂部之會員。
- 五、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等。

同一類別之通行車證，每人限申請一張，申請汽車通行證如有 2 輛以上車輛交替使用需求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上傳所有車輛之相關資料電子檔，惟同一時間僅得停放一輛車，教職員工具有多重身分者，由其個人選擇一種身分辦理車證，每人每種車證僅能辦理一張。惟在燕巢校區上班之本校教職員工，得增辦一張機車或單車通行車證，限放燕巢校區。

貼有通行車證之車輛，僅係允許該車輛得在本校通行與停放，不保證提供所有車輛皆有停車位。

第五條 通行車證之格式由總務處事務組制訂，所有進出校門、停車場(棚)之車輛一律由駐衛警察隊依通行車證管制。

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區，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另大型重型機車限停指定地點。

車輛應按通行車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棚)，身心障礙、公務車等特定停車格位，限符合該資格之車輛停放，其他車輛禁止佔用。因受傷、執行公務或其他特殊情形有特殊停車需求者，應由事務組依個案認定後核發特殊車證，並依照核准之期限及地點停車，未經核准、未於車身懸掛或張貼該車證者視同一般車輛。其中受傷者應先向軍訓室申請。

和平校區禁止機、單車進入，但身心障礙、公務、送貨、特殊情況或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經駐衛警查驗後放行。**上述特殊情況由本校依個案認定。**燕巢校區圖資大樓停車場，將停車格保留 8 個內含 1 個無障礙停車位，其餘汽車停車格位平常時段改為機車彈性停車位，如大型活動辦理時，由使用單位自行通報總務處事務組進行管制汽車停車格。

第六條 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之申請，費用按學年或學期收費，**收費標準如附表。教職員工、附中教職員工、行政助理、全職工讀生、本校博士班學生在校內兼課者、兼任教師、日夜間部學生或週末班學生，於學期中入學或到職者，該學期得按月數比例計費(汽車夜間停車證除外)，不足一個月之部份以一個月計，最低以 50 元計費。**

對於首次申請機、單車定期(學年或學期)通行證，以使用教職員證、學生證為感應卡，無上開之證件者需自費購置感應卡。教職員工、學生、本校自辦相關班隊學員，第一次申請者免費提供 UHF 感應貼紙，如經使用有損壞不能使用者，因該品屬消耗物品，需由使用者自費，另行申請購置。校外人士、廠商、相關俱樂部社員，均須自費購置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新入學之新生由學校以押金 80 元方式提供感應卡，俟學生核發後予以憑原發放之卡片經測試無損壞後，由學校收回後發還押金 80 元，如損壞則不予收回，亦不發還押金 80 元。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得免收通行車證費(汽車夜間停車證除外)，需支付工本費 50 元，惟若停放於柵欄門禁系統之機(單)車棚者，需依規定支付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

校外人士、校友捐獻本校「不指定用途」的校務基金 5 萬元以上者，免費提供壹年校區戶外停車證乙張，以為酬謝。

車輛通行證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並支付車證工本費 50 元，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但因車證顏色褪色更換者，免付工本費。

申請汽車備用車輛者，以不加發紙本車證為原則，欲加發紙本車證者，須加收工本費 50 元。

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上傳至車證線上申請系統：

一、汽車通行證：

- (一)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電子檔。
- (二)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應登記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親兄弟姊妹所有)之電子檔。如行車執照記載之車主與申請者不同時，另需檢附可資證明其與車主關係之文件電子檔，如申請人之身分證電子檔。
- (三)行車執照之車主非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者，僅能辦理限燕巢校區使用之通行車證。
- (四)在職進修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機關或公司配屬其專用之汽車，可切結辦理汽車通行證。

二、機車通行證：

- (一)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電子檔。
- (二)申請人之機車駕駛執照等之電子檔。

三、單車通行證：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文件等電子檔。

廠商申請前項通行車證時，應檢具業務相關單位簽認之申請書、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等文件電子檔。

- 第八條 車輛在校內遺失，汽車不負賠償責任，機、單車則依照與保全公司簽定之契約內容處理賠償事宜。
- 汽車通行或停放於校區內，本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毀損、遺失，概不賠償。
- 第九條 汽車通行證應置放於擋風玻璃下方明顯處，機、單車通行證應貼於車輛前方明顯處，以供查驗。
- 違反前項規定或未貼附通行車證者，視為未辦理通行車證。
- 第十條 車輛通行證限申請者本人駕騎車輛進入校區使用，若有借予他人使用或偽（變）造、冒用、偷竊等皆無效，並追究原申請人及使用人之責任。
- 非經校方同意，嚴禁任何人擅自轉動、移動、拆卸、撞擊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操作機（單）車柵欄系統，違者除依規定處分，致生損壞，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 平常上班日來校洽公或訪問等貴賓之汽車，得以有效證件（如邀請函及身分證、駕照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另需填具表單交由受訪者確認簽章暨單位核章，於離校時交予駐衛警。倘無相關人員、單位簽章，應依規定繳納臨時停車費，收費標準每次 6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
- 退休之教職員工到校得以相關證件（如退休證）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 前二項情形駐衛警執勤時應視校內實際停車位之空間狀況，決定是否開放無通行車證之汽車進入。
- 第十二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承（協）辦單位最多可申請活動當日使用之臨時通行車證三張，並有義務將與會貴賓之名單，通知車輛管理委員會及駐衛警察隊，必要時並應安排人員負責交通指揮。
- 第十三條 工程車、送貨車可出示維修單、送貨單及身分證件向駐警隊登記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 開學及學期結束前後一星期學生需搬運行李時，得出示學生證登記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內宿舍區，惟限停放三十分鐘，逾時者依規定收費。
- 第十四條 車輛運出公物應出示蓋有相關單位戳章之「物品運出憑單」，並主動接受檢查，經駐衛警察登記後放行。
- 第十五條 汽機車進入校內應依規定之速限行駛，停放於停車格位或場（棚）內，遵守一般交通規則，以行人優先、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
- 第十六條 和平校區道路實施單行道，汽車進入本校區，請確依標誌（線）遵行方向。
- 第十七條 車輛違規事項如下：
- 一、偽造、變造、複製通行車證或將通行車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 二、通行車證之申請人或使用人違反前款規定者。
 - 三、硬闖校區不聽指揮制止者。
 - 四、未張貼通行車證行駛校區或停放於校園、車棚內者。
 - 五、按鳴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而影響上課者。
 - 六、行車速度在和平校區超過 15 公里/小時或在燕巢校區超過 30 公里/小時者。

- 七、未依規定停放在停車地點者。
- 八、無身心障礙資格停放殘障停車位者。
- 九、汽車未貼「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或「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且無正當公務理由，而過夜停放者。
- 十、未遵行方向(逆向)行駛者。

第十八條 車輛違規處理如下：

- 一、違反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除沒入其車輛通行證及偽造、變造或複製之車證，罰車證費用五倍外，且自查獲之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三年，並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由相關單位執行警告(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
- 二、違反前條第三款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罰車證費用一倍，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一年。
- 三、違反前條第四款者視為未辦理通行車證，汽車應罰款 500 元、機車 300 元、單車 100 元。
- 四、違反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
- 五、違反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者，每次罰款汽、機車 300 元、單車 100 元。其中違反前條第九款者，另計停車費每晚 100 元。

(一)對於違規停放車輛，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並得加鎖或拖吊處理，車輛經拖吊者，逾 10 天(含)未領回者加收 100 元。

(二)車輛經告發違規停放日起 10 日內，未繳交罰款及相關費用並將車輛取回，經催繳後於 5 日內仍未繳交或拒為繳交者，取消其車輛通行證，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再行申請任何通行證。如經停權處分後再行繳交者，自繳交日起停止其停權處分。

(三)違規停放車輛，同時違反前條第四款者，罰款併計。

- 六、違反前條第十款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派員開立違規通知單達二次者，沒入其汽機車通行證，並自查獲日起停止其申請任何通行車證權利二年。

違規車輛經加鎖或拖吊者，其車主要求領回時，須出示證件登記其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之系所，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後開鎖放行。

依本辦法執行之罰款，一律繳交學校，供統籌使用。應沒入通行車證，而未繳回者，逕予註銷使用。

車管會執行拖吊工作時，請駐衛警或保全於開始拖吊 10~15 分鐘陪同執行，另依狀況需要或學生於現場與執行人員爭執時，得通報軍訓室值勤人員協助辦理。

學生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罰款，經總務處事務組同意後，得以勞動服務方式折抵，罰款每 150 元折抵勞動服務 1 小時，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勞動服務應注意學生身體狀況，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勞動服務應經服務單位之考核，考核結果不合格者，仍以原罰款計罰。

第十九條 校區大門及各停車場（棚）開放時間：

一、和平校區開放時間

（一）活動中心地下汽車停車場為 07：00 至 23：00。

（二）大門為 06：00 至翌日凌晨 1：00。

（三）各機單車棚均為 07：00 至翌日凌晨 1：00，惟北車棚全天開放。

二、燕巢校區開放時間

（一）大門 06：00 至翌日凌晨 1：00。

（二）致理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 07：00 至 24：00。

（三）機單車棚為 07：00 至翌日凌晨 1：00，惟燕窩車棚及後車棚（靠霽遠樓）側門全天開放。

第二十條 本校保留車輛通行證之所有權，依本辦法規定收回、沒入或註銷通行車證。並得依據停車格位數目及其他因素限制各種通行車證發給之總張數，其限制方式由總務處事務組簽陳校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通行車證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時，其持有之通行車證立即失效。

申請退還通行車證費用者，自申請退還且完成車證註銷日起算，扣除相關工本費後依比例退還。教職員工採按月退費；學生則比照教務處學雜費「休學退費」標準一上課後未逾學期 1/3，退還 2/3；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學期 2/3，退還 1/3；逾學期 2/3 者不予退費。經學校相關規定裁罰、裁決者不適用。購置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因屬消耗物品不再另退還其工本費。

第二十二條 通行車證經核發後，因申請類別錯誤或重複申請等情形於核發通行車證後，要求退費者，應扣除手續及工本費用（汽、單車 100 元，機車 200 元），餘款再行退還。已辦理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因故不使用而須退費時，按未使用之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十三條 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或經核定之日期，總務處得視校內汽車停車狀況，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七時止，對外開放收費停車，收費標準每次 60 元（離場再停、停車逾 5 小時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證件。若未當日還證，不論其是否續停，以還證當日做為決算日，按日收取臨停費用。

第二十四條 因違反本辦法而受處分者，如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時，應自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對該委員會作成之決議，不得再申訴。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車輛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車輛通行證收費標準：

申請人資格	收費標準(單位：元)		備註
1. 教職員工 2. 附中教職員工 3. 行政助理 4. 全職工讀生 5. 本校榮譽教授 6. 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7. 本校博士班學生在校內兼課者	一學年	汽車：1,800 機車：700 (燕巢 500) 單車：200 (燕巢 100) 大型重型機車：1,0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一學期	汽車：1,00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1. 兼任教師 2. 各單位自辦班隊之學員及教師	一學年	汽車：1,060 機車：700 (燕巢 500) 單車：200 (燕巢 100) 大型重型機車：1,0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1. 限上課或執行本校相關業務時停放。 2. 各單位自辦班隊之學員及教師，申請時由開辦單位另案簽辦，總務處事務組視校內車證申辦狀況進行總量控管並決定開放申辦之人數，再由開辦單位造冊提出申請。
	一學期	汽車：53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1. 日夜間部學生 2. 週末班學生 3. 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及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	一學年	汽車：2,000 機車：700 (燕巢 500) 單車：200 (燕巢 100) 大型重型機車：1,0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週末班學生、長期借用本校場地之機關(構)人員及駐校或到校洽公之廠商，限上課或執行本校相關業務時停放。
	一學期	汽車：1,06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社團指導老師	一學年	汽車：1,06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限指導社團當日始可停放
暑期班學生	暑期	汽車：1,060 機車：350 (燕巢 250) 單車：100 (燕巢 50) 大型重型機車：500 ※身心障礙人士：上述車種每種皆為 50	限使用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
俱樂部會員	一學年	教職員工以俱樂部方式成立之社團，其參加之校外人士辦理汽車通行證，一學年收費 2,820 元，惟限於俱樂部活動時間始可進入校區。 <u>於下學期始加入俱樂部之人員，得以一學期 1,410 元辦理，爾後一律僅供辦理一學年。</u> ※身心障礙人士：一學年 50 元	

二、汽車夜間停車證收費標準：

1. 汽車於 23：00 至次日 07：00 跨夜停放者，應事先辦理汽車夜間停車證，否則禁止停放。
2. 停車證發出之數量，由本校依該停車場之使用狀況限定之，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3. 未辦理跨夜停放者，經駐衛警或車輛管理單位拍照存證開立違規通知單每次罰款 300 元，另計停車費每晚 100 元。

申請人資格	車證種類	收費標準(單位：元)		備註
1. 教職員工 2. 附中教職員工 3. 行政助理 4. 本校榮譽教授 5. 居住校區宿舍內之退休人員 6. 日間部學生(限有辦理 <u>和平校區</u> 住宿者，申請時須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	和平校區平面夜間停車證	一學年	3,600	左列費用含日間停車費用。
		一學期	2,000	
	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	一年	10,800	1. <u>左列費用不含日間停車費用，申請人須先辦理和平校區日間之汽車通行證後，始得申請本車證。</u> 2. 按月次申請者，每月 20 日至當月底，受理次月之申請。 3. 限以現金繳納。
		六個月	5,700	
		一個月	1,000	
	<u>和平校區臨時性夜間停車證</u>	單次(每晚)	50	1. <u>左列費用不含日間停車費用，申請人須先辦理和平校區日間之汽車通行證後，始得申請本車證。</u> 2. <u>不限停放平面或活動中心地下室，但須事先向事務組提出申請。</u> 3. <u>具「經常性」夜間停車需求者不得申請。</u> 4. 限以現金繳納。